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363號

原告 黃侯季花兼黃炎明之繼承人

被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以下同）1,304,361元（計算式：債權原本279,674元+利息856,262元+違約金168,425元=1,304,361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969元，經查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前段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調解之適用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關於命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